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86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35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2,180万份的65.83%。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蒋森萌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第一期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43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

举沈义、薛永明、蒋森萌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3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同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森萌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 (7)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8)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9) 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收回；
- (10)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收回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法定高管的分配除外)；
- (11)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2) 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3)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解锁后的减持相关事宜；
- (14) 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 (15) 负责与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6)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7)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18)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43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